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告 丘興雄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9270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9270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0969號債權憑證，系爭執执行程序之內容為：

「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8,471元，及自民國9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3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74,182元。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452,552元（本金1,088,471元+利息2,741,583元+違約金548,317元+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74,182元=4,452,5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陳念慈